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6年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亚信智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ZB-2026-013-03）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陕西知识产权》期刊编制服务，宣传知识产权工作，精准解读各级知识产权政策法规，深度剖析行业发展动态，宣传知识产权工作，展示全球、国内、陕西在产业发展方面的最新动态，分析产业发展方向，通过知识产权大数据和案例分析研究提供产业发展和技术路径参考，全面呈现陕西知识产权工作助力全省产业发展成就。根据省知识产权局需求，完成栏目策划、稿件撰写、组稿、编辑、设计、排版、校对、印刷、发行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6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 每期杂志聚焦一个重点产业，透过知识产权信息分析解码行业技术现状，预测产业发展趋势。(2) 对各级政策法规解读部分，引用政策原文需准确且最新，解读文字清晰明了，确保无歧义。(3) 产业动态报道要及时，信息来源可靠。
2		(1) 整体设计风格需符合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的品牌形象，色彩搭配协调，页面布局合理，具有较高的可读性和视觉美感。排版格

		式要统一规范，字体、字号、行距、页边距等符合出版行业标准。(2) 图片、图表等元素清晰、美观，且与文字内容紧密配合，能有效辅助读者理解相关信息。(3) 刊物需具备良好的印刷适应性，排版文件需按照印刷标准进行制作，交付时需提供可直接用于印刷的源文件，同时提供一份清晰的预览文件。
3		(1) 纸张优质，印刷符合国标。(2) 本刊为双月刊，每期第二月 25 日前交付，如遇特殊情况导致延迟出版，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及解决方案。(3) 提供印刷厂商的资质证明文件及合作协议。
4		期刊的知识产权归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所有，服务供应方不得擅自使用刊物内容进行商业活动或其他用途。在期刊创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稿件、设计方案、图片等资料的知识产权也归甲方所有，服务供应方需在项目结束后将所有资料完整交付给甲方。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 488000.00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首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总费用的 8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肆佰元，¥ 390400.00元；尾款：第四期杂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总费用的 2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陆佰元，¥ 97600.00元。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期刊的知识产权归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所有，服务供应方不得擅自使用刊物内容进行商业活动或其他用途。在期刊创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稿件、设计方案、图片等资料的知识产权也归甲方所有，服务供应方需在项目结束后将所有资料完整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委托的内容事宜，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完成部分的费用。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服务内容时间延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肆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贰_份，乙方_贰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甲 方	单位名称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代表人（签字）	宁静	
	项目联系人		
	地址及邮编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电话及传真	029-63916882	
乙 方	单位名称	西安亚信智佳知识产权代理事 务所（普通合伙）	
	代表人（签字）	段国刚	
	项目联系人	段国刚	
	地址及邮编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 锦业路中央广场第2幢1单元9 层10901号房 邮编710075	
	电话及传真	029-68626332	
	开户名	西安亚信智佳知识产权代理事 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	12990874921 0505	
	开户行	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 高新科技支行	